

2024年朔州市朔城区滋润乡等4乡(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十三标段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CQZRXDSXZGBZNTJSXM-SG-013(2024)

发包人(全称)：朔州市朔城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朔州紫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JF—2020—009

土壤培肥服务合同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制定

说 明

一、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供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者、农民之间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双方当事人也可使用本合同电子版在电子商务平台上签约。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农业机械作业服务行为。

。

二、本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条款予以明确。

三、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提交能证明主体身份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并将证明身份的材料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四、本合同中的部分条款内容为并列的选择内容，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选择，在签订本合同时，要仔细阅读，选择的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不予适用。

五、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内容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后准确填写或对合同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增补或删除，但不得随意减轻或者免除依法应当由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承担的责任。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六、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出卖人和买受人都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由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

土壤培肥服务合同

作业项目	土壤培肥（有机肥供应、施肥、土地翻旋耕）
机械要求	作业机具必须通过农机部门鉴定的合格机械，严禁使用非法改装机具，严禁违规调整机具类型，机具作业部件损坏，影响作业质量时，应立即更换。
作业地点	朔城区滋润乡汴子疃村、陈庄村、高庄村、大营村、白圪圪村；南榆林乡青钟村、白庄村、梁地村、南辛庄村；北旺庄街道七里河村和十里铺村；小平易乡上泉观村；
作业面积	34596.7 亩
作业时间	<u>2025年3月15</u> 日至 <u>2025年12月31</u> 日 如订立合同时不能确定具体起始作业时间，乙方应在作业前7天通知甲方具体作业时间。
合同价款	总价：17835714.67元 大写：壹仟柒佰捌拾叁万伍仟柒佰壹拾肆元陆角柒分
作业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有机肥料》（NY/T525-2021）以及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部门、行业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
验收方式	以监理方以及村委会确定的有效作业面积为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结 算 期 限</p>	<p>(1) 预付款的支付：<u>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监理方下达开工令、施工方达到开工条件后，由施工方提出预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应有效的预付款保函，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拨付签约合同价的10%-30%工程预付款，在后续进度款的支付中，视情况逐次扣回。</u></p> <p>(2) 进度款的支付：<u>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按单项工程的完成情况由承包人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监理方认定的单元工程计量表及监理方出具的支付证书，经发包人审核后拨付工程进度款。</u></p> <p>(3) 完工支付：<u>承包人在本标段工程完工后，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单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四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工程审核报告及监理方支付证书支付工程款的90%，剩余工程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政府审计金额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u></p> <p>(4) 质保金支付：<u>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朔城区农业农村局初步验收合格签订日期）起一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依据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以及监理方出具的支付证书，付清工程质保金。</u></p>
<p>合同变更</p>	<p>任何一方要变更合同主要条款，应提前 <u>7</u> 天通知对方，并将变更内容用附件或补充条款的形式进行约定。未能提前通知对方而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承担责任。</p>

违约责任	因为农业生产季节性较强，为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按发包人及监理的要求时限完成该工程的工期进度，如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全部工程，发包人将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其他约定事项	土壤培肥工程实施面积严格按设计图进行，不得在设计范围外、国土部门三调耕地以外以及非种粮用地（包括荒地、设施用地等）实施。

请在签订前仔细阅读并认可背书服务合同条款，认真填写表格内容。

发包人：朔州市朔城区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朔州紫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朔城区农业农村局四楼

地址：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滋润乡乔家梁村

邮政编码：036002

邮政编码：036002

法定代表人：王世民

法定代表人：徐志堂

电话：0349-2023843

电话：13934908310

开户银行：朔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张辽路支行

组织机构代码：12140602406800315L

组织机构代码：91140602MA0HAUH900

账号：20110301300000056728

账号：144243898023

2025年 3 月 4 日